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若榆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若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若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送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145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。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8月17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2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7月24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黃紫涵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